

【附表二】雲林縣立田徑場應遵守事項

一般民眾使用

- 一、 本田徑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至夜間9時。但管理機關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- 二、 使用者違反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拒絕其進入或使用，必要時，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：
 - (一) 田徑場場內以田徑運動為限，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進行足球、棒球、橄欖球及需搭設舞台等易破壞場地之活動。
 - (二) 田徑場場內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電動玩具、遙控飛機、汽機車、自行車及輪類器具（溜冰鞋、滑板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等）等。
 - (三) 田徑賽跑道不得進行擲部項目運動。
 - (四) 田徑場正門前廣場及周邊園區，為提供民眾休閒及康樂之用，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進行射擊、溜冰等易破壞場地或有安全之虞之活動。
 - (五) 田徑場中廊大廳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進行任何活動。
 - (六) 使用場地不得妨礙已申請使用之單位團體活動，違反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使用，並自行負責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七) 使用場地應保持場地清潔，不得裸露身體、高聲叫囂、嚼食檳榔、隨地吐痰、亂丟果皮紙屑等行為。
 - (八) 田徑場及周邊園區，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辦理烤肉等活動，並禁止燃放煙火、爆竹等危險行為。
 - (九) 非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設立攤位或以流動方式販賣各項物品。
- 三、 違反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，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。

場地租用

- 一、 申請使用本田徑場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(者)應填具申請書，於使用日前十五天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單位(者)應於使用日前三天，向管理機關繳交各項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者，管理機關得撤銷其申請使用。
- 二、 申請單位(者)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七天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延期使用手續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本田徑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。但仍需繳交水電費、維護費及保證金等費用：

- (一) 中央機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。
- (二) 中央機關辦理國際性體育活動或不出售門票之運動會。
- (三) 本府或所屬機關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或文教活動。
- (四) 本縣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。
- (五) 本府或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相關活動。
- (六) 本縣已成立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體育活動。

四、場地布置須事前與管理機關溝通、協商，原有設施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儘速恢復原狀交還。場地清潔由申請單位(者)負責派員清理，事後需經管理機關驗收無損後，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並收取相關費用，申請單位(者)不得異議。使用期間有損壞場地設施(含花木草坪)之情形者，申請單位(者)應於活動結束後七天內完成修復或補植。但屬緊急應當場處理者，得由管理機關協助處理，但代處理費用由申請單位(者)負擔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撤銷、廢止核准使用許可，申請單位者不得異議或要求退還其所繳交各項費用、保證金及請求賠償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(者)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致違反一般民眾使用應遵守事項者。
- (二) 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或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使用權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四) 管理機關認定使用性質有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(五) 管理機關遇特殊重要任務須使用場地經通知者。
- (六) 其他違反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本要點規定或經管理機關認定不宜者。

六、發生天然災害、緊急事變及臨時重大修繕需求，或天候因素不宜使用等非可歸責於申請單位(者)之活動撤銷、廢止核准使用許可者，申請單位(者)得與管理機關協調、變更使用期間，無法變更者，則無息返還已繳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單位(者)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七、申請單位(者)應投保公共意外險。使用期間意外事件應由申請單位(者)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八、申請單位(者)應確保場地之安全、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等之責任，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事件者，均由申請單位(者)自行負責。